



把公证为民落到实处

——记“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赵凤梅

□ 文/图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波

在记者看来,赵凤梅所在的秦皇岛市第三公证处是秦皇岛市最“低调”的公证处,由于维护市容市貌的需要,设立在临街一栋大厦18楼的公证处,在楼下竟没有设置一块牌匾。但即便如此,来这里办理公证业务的群众仍络绎不绝。

■ 公证就是要为民服务

“我们这里不好找,在查号台录入公证处信息时,我们特别协调把我们的地址加在了电话号码后边。”8月6日,记者一见赵凤梅,扑面而来的是她自带的亲切感。说话之前先笑,说话条理清晰,听人说话总笑着点头,就像邻家大姐。

“我每天都要讲讲这个,说说那个,好多同事都说是他们的姐姐。”其实对于现在公证处里的很多公证员来说,赵凤梅更像是老师。1985年,赵凤梅一参加工作就在公证处。1995年,秦皇岛市第三公证处的前身秦皇岛市开发区公证处一建成,她就调到了这里工作。35年的公证工作经验,使得什么样的难题在赵凤梅手上都能迎刃而解。除了过硬的业务素质和法律素养,赵凤梅说做公证最重要的是把为人民服务的理念始终放在第一位。

由于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外企比较多,秦皇岛市第三公证处也是市区内办理涉外公证业务较多的公证处之一。为了方便外企办理业务,公证处与市侨联



图为赵凤梅(左)在指导公证员办理业务。

开设了海外业务直通车,大大方便了涉外公证业务的办理,但是国外的时间与国内存在时差,很多时候,赵凤梅和公证员都要整夜守在电脑前。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为方便市民办理业务,赵凤梅又积极协调将第三公证处纳入了幸福秦皇岛智慧城市网络平台,在网上二十四小时有人值守,一些证件类的公证业务当事人在网上就可以完成所有流程。

今年三四月份的时候,一名爱心人士联系了秦皇岛市内的几家医院,想向医院捐赠三辆负压式救护车,这样的救护车在疫情防控时期是医院最急需的物资。医院找到了第三公证处希望公证处能够对这次捐赠予以公证。赵凤梅了解到这些情况后,马上派

人到医院核实,同时按照公益捐赠的公证业务办法,免除了所有公证费用。她还积极联系税务、车管等部门给救护车上牌照,最后只用了一周左右的时间就完成了所有公证流程,救护车顺利上牌投入使用。

■ 要把公证作为一生的事业

在赵凤梅办公桌上,放着一本民法典。赵凤梅说,新颁布的民法典对公证业务有了新的规定,现在每天她都要学习领会,以便在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应用。

赵凤梅说,她刚参加工作的时候,公证业务量少,公证案件都比较简单。现在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增强,业务量猛增,对办理公证工作的要求也越来越高。但越

是这样,就越要保证公证质量。

就在不久前,某单位为了维权之需,找到了第三公证处,要求进行电子数据保全公证。电子证据的保全是个新兴事务,由于网络的特殊性,一些电子数据几乎是转瞬即逝。要保全电子证据不但需要公证员耐心、细心,更要在保全证据的时候,遵守法律流程,使电子证据能够起到法律效力。

为了完成这次公证,赵凤梅组织了该处的年轻公证员负责操作电脑留存电子证据,她负责把握采证的流程,以确保万无一失,新老配合最终顺利完成了这次公证任务。

人们对各种公证的需求,使得新型公证业务不断涌现,这也要求公证人员不断与时俱进。为了保证公证员能够跟得上时代的要求,每年第三公证处都会组织公证员到全国优秀的公证处学习先进经验。平常内部的业务培训,赵凤梅特别注重对公证员职业道德、规则意识和底线意识的培养。

赵凤梅常说,现在培养一个合格的公证员不是件容易的事,公证员自身要有过硬的职业素质和丰富的法律知识,要把公证作为一生的事业。虽然公证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有了一定的规模,但是它依然处于发展期,只有每个公证员努力让每一件公证案件质量过硬,才能从根本上维护行业形象,公证行业才会越来越好,越走越远。因工作突出,赵凤梅被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



8月14日上午,秦皇岛市海港区法宣办、海港区法律援助中心、海港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组织多名专职律师及法律志愿者,开展了“民法典进市场”活动。群众问、律师答,发放宣传材料,通过普法宣传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 路珊珊 摄

承德市双桥区司法局以学促用 举办人民调解员学习民法典培训班

河北法制报讯 (刘新春)

8月6日,承德市双桥区司法局举办全区人民调解员学习民法典培训班,切实提高全区人民调解员运用民法典维护人民权益、预防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能力和水平。

培训采取视频会议授课的方式进行,在全区12个镇、街

设立分会场。培训班上,授课讲师通过法条讲解与分析等形式,对培训人员进行了系统化培训。双桥区司法局要求全体人民调解员珍惜此次培训学习机会,认真学习领会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和重点问题,抓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的学习,把学习培训民法典作为当前和

今后一个时期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同时,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以学用民法典为契机,补齐人民调解工作中的短板弱项。

培训结束后,参训调解员纷纷表示,在今后的工作中要继续深入学习民法典,提升理论水平,更好地为群众调解纠纷,消除矛盾。

河北法制报讯 (李丹) 不动产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失业待遇核定及发放、居住证办理等该找哪些单位?需不需要收费?收费的依据是什么?……日前,沧州市出台《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沧州百姓享受公共服务有了“明白纸”。

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是继公布权力清单、责任清单、中介服务清单后,沧州市在简政放权方面向社会晒出的第四张清单。对老百姓来说,有了这份“清单”,就有了办事的“说明书”,可以清楚地知道能够从政府各部得到哪些公共服务及其服务标准。公共服务事项

主要包括备案、审核转报、登记、注册、变更、认定、认证、考核、评定、年检等事项。除行政许可、机关内部事务管理及行政处罚、行政征收、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等事项外,凡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相关事项需要政府及所属单位确认或出具相关意见的行为,均属于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服务事项必须有明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没有依据的,将一律予以取消。

为更好让群众享受公共服务,按照沧州市政府《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权责清单,沧州市目前对公共服务

事项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了工作指南、制式表格,将每个事项细化到事项名称、实施部门、设定依据、收费标准及依据、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等内容,同时进行合法性审查,最终成功编制完成“清单”。

“清单”共涉及36个部门单位的261项公共服务事项,涵盖就业、医疗、教育等民生领域的各个方面。同时,“清单”首次将燃气、热力、供排水、电力、广电网络等5家企业纳入编制范围,天然气零售、数字电视续费、缴纳水电费等事项一一在列。群众根据“清单”,可按图索骥,方便快捷地找到自己所要办理事

项的责任部门、收费与否等。

“清单”经市政府审定后,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沧州机构编制网公开,各部门单位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沧州市将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权力事项的增减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

下一步,沧州市还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审批,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网上审批全覆盖,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 召开专家座谈会

深入合作 加强运动戒毒康复工作指导

河北法制报讯 (曹金玉)

8月11日下午,省司法厅戒毒管理局召开运动戒毒康复指导专家座谈会,参会人员就运动康复戒毒相关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戒毒局领导,该局戒毒医疗康复处、省戒毒协会和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有关人员参加座谈会。

会上,来自我省运动康复训练与中医养生等领域的专家围绕运动戒毒理论与康复训练实践,与参会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结合自身专业领域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座谈会上,与会人员就康复训练理论培训、有针对性制定康复训练运动处方

等方面达成了初步合作意向。下一步,将以部分戒毒场所为试点,做好基础数据的收集积累,完成大数据系统的构建,推进课题项目研发,实施科学规范专业的运动戒毒康复训练,不断提升运动戒毒康复训练的质量,达到有效戒断毒瘾的目的。

戒毒管理局副局长孙立卫表示,运动戒毒是戒毒工作科学化专业化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提高戒治质量的有效手段。我省将充分发挥专家的专业优势,进行广泛深入的合作交流,推动戒毒场所康复训练工作深入开展,推动戒毒工作高质量发展。

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学习培训

强化学习提升能力 扎实推动社矫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甄晓宁)

近日,为深入贯彻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提高教育矫正质量,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组织开展社区矫正法专题学习培训,社区矫正委员会成员单位、乡镇部门负责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等70余人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石家庄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主管领导梁宏斌、鹿泉区司法局局长梁金会、监狱派驻干警柴少军和鹿泉区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科科长樊新举分别围绕社区矫正法给社区矫正工作带来的变化结合自身工作进

行授课。授课人员介绍了社区矫正法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梳理社区矫正法有关新规定,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和讲解;结合实际学习讨论,针对鹿泉区的社区矫正工作现状和问题,授课人员对社区矫正法等法律规定具体应用进行专门讲解,提出要在严格落实日常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职责的前提下,充分考虑社区矫正对象的不同犯罪类型、日常表现等情况,注重个案矫正,有针对性制订“一对一”帮扶方案,切实提升矫正效果,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促进其顺利融入社会。

衡水市冀州区加强制度保障 五项机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河北法制报讯 (李威)

衡水市冀州区坚持制度保障先行,不断提升全面依法履行政府职能能力,通过五项机制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不断深入,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坚持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该区持续开展政府常务会前学法活动,重点学习了《河北省河湖保护和治理条例》等内容,冀州区司法局还向区四套班子领导赠送了民法典书籍,不断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意识,提高依法决策水平。

完善依法依规决策机制。该区推行司法局长全程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工作机制,为政府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做好参谋助手、把好法治关口。同时,结合该区实际,细化完善了《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研究制订了《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重大行政决策专家论证办法》《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办法》等八项配套文件,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

性审查机制。凡是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必须进行合法性审查。冀州区司法局建立了一套完整的合法性审查程序,规范性文件常务会议题由科室工作人员初审,主管领导审查,局长审核,协议合同严格按照“窗口接收、律师初审、科室审查、局党组终审”的流程,对重大复杂事项进行集体研究讨论提出最终审核意见,大大提高了合法性审查的效率和质量。今年以来,该局共审查涉及征地拆迁、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方案类规范性文件19件。

健全法律顾问制度。该区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审查和全区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全过程,对全区重大决策、重大行政行为提出意见,做到了重大决策有法可依。

建立健全党内法规制度清理长效机制。该区及时对相关规章制度作出修改、废止或宣布失效的决定,把从严治党、依规治党纳入法治轨道,为依法治区提供了坚强政治保证。

建立健全重大决策合法

沧州出台《市本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老百姓享受公共服务有了“明白纸”

项的责任部门、收费与否等。

“清单”经市政府审定后,已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和沧州机构编制网公开,各部门单位在各自门户网站上公开,并在全市主要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公告,接受社会监督。同时,沧州市将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随时根据部门职责调整权力事项的增减情况,及时对清单进行调整。

下一步,沧州市还将依托“互联网+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审批,实现市、县、乡、村四级网上审批全覆盖,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法治河北专刊名片